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6347

证券简称：H 荣耀 14A

证券代码：136348

证券简称：荣耀 14 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下表中列示的 21 笔公开市场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已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截至本实施公告发布之日，21 笔标的债券剩余面值合计约为 82.83 亿元。现阶段，龙光控股拟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为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第二次购回”的相关安排。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	----	------	------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上述 21 笔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

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9,153.00 万元人民币（含），完成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标的债券剩余面值×18%/张（份）”。

2、因在本次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标的债券无法参与后续重组方案选项的实施。如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拟参与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购回申报期限截止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按约定完成本次购回的申报，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标的债券。龙光控股购回部分标的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5、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龙光控股申请使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

回申报期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本次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定义见下文）不高于购回总金额（定义见下文），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未成交的申报量，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6、风险提示：龙光控股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的，应于本次购回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龙光控股后续将依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相应约定提供其他重组选项或本金及利息/预期收益兑付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后续将开放股票选项。如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报登记股票选项并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成功获配股票选项，持有人可在龙光集团完成定向增发后的 24 个月内协商完成出售并成交定增股票。定增股票强制出售相关安排、补充股票相关安排详见《重组议案》的约定。

未申报本次现金购回或未获配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根据《重组议案》参与后续股票选项等选择。其中为配合股票选项实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于股票选项实施阶段（包括股票选项申报登记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配的定增股票及补充股票（如有）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兑付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在停牌期间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含未申报登记股票选项的持有人）将无法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但持有人未获配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可继续参与《重组议案》其他选项并适用各选项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债券进行购回。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9,153.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本次购回的份额以本次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标的债券份额为准。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1年7月28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存续规模（亿元）
136347	H 荣耀14A	5.60	1.00	2021/7/28	2033/7/10	按照说明书约定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第三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约定分期偿还本金和预期收益	1.1327 2002
136348	荣耀14次	0.02	-	2021/7/28	2033/7/10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0.02

二、本次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债券购回的目的及购回标的债券的名称

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49,1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

龙光控股拟根据《重组议案》的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

债券进行购回，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具体购回标的债券清单如下：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 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 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 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 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189761.S 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 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	189095.S 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	136043.S 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 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 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 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 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63012.S 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 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 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 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 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 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 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20	188619.S 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 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二）拟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9,153.00 万元人民币。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三）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回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标的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根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购回价格为 16.17 元/张（不含息）。根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第三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剩余本金 89.82 元/张 $\times 18\% = 16.1676$ 元/张。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因此，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购回价格为 16.17 元/张（不含息）。

（五）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办法

1、申报方式

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龙光控股申请使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标的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标的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本次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

2、申报期限

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3、申报办法

标的债券持有人在本次购回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当日收市后相应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4、购回资金到账日

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5、支付方式

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购回资金的支付方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6、超额申报等比例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未成交的申报量，

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六）标的债券购回后处置安排

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七）购回标的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购回标的债券：

- 1、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如有）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 2、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对外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3、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管理人可以出于主动管理信用风险的需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实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业务。

（八）购回标的债券后处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将依法予以及时注销，龙光控股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

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就注销标的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

（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2025年第三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如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成功获配本次“购回选项”，基础资产项下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债权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时一并到期，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资产项下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债权按照获配重组方案本次“购回选项”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权益登记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进行相应的销减。

三、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第三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第三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查阅地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gws.com/cczq/>

联系人：董丹

电话：15889624515

传真：0755-2390485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的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